

# 四川英捷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

邮编 (P. C) 610072

ADD: 5/F,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 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 (Tel): (028) -87747485 87736472

传真 (Fax): (028) -87711981

Http://www.yjde.com

E-mail: scyjs@vip.sina.com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0) 英捷法律意字第 026 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波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0 年 0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泸州老

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9 日:(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2 月 8 日 15:00 至 2010 年 2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权事宜,已于 2010 年 0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2:00,在公司董事长谢明先生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0 年 2 月 3

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89994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5%。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通过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3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608820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9%。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

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对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的修订

1.02 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的修订

1.03 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修订

1.04 对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修订

1.05 对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修订

1.06 对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修订

1.07 对标的股票禁售期的修订

1.08 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修订

1.09 对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修订

1.10 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的修订

1.11 对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修订

1.12 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程序的修订

1.13 对激励对象行权程序的修订

1.14 对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修订

1.15 对公司或激励对象异动的修订

1.16 对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 波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